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XD 启明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不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规范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

文件；

（四）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机构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权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申明保密责任；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由主管证券事务的员工撰稿、董事会秘书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经理审核、董事长最终签发。

####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 第八条 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一）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 第五章 主要临时报告的披露

##### 第九条 应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销售商品；
-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代理；

- (5) 租赁；
-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 担保；
-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许可协议；
- (11) 赠与；
- (12) 债务重组；
- (13) 非货币性交易；
-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公司应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

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50万元以上时。

3、公司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公司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重大事项：

1、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购、出售资产；
- (2) 重大担保事项；
- (3)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
- (4) 大额银行退票；

- (5)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6) 遭受重大损失；
- (7) 重大投资行为；
- (8)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9) 重大行政处罚；
- (10) 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2、重大事项达到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如下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 (1) 所涉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0%以上；
- (2) 发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3) 所涉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3、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参股子公司按所涉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名称的变更；
- (2) 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3) 订立上述（二）1（3）项以外的重要合同；
- (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债务；
-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 5%以上；
- (7)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8)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 (9)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10)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12)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依法被法院撤销；
- (14)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
- (1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16)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1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18)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的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19)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处罚的；
- (20) 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专项检查和巡回检查后的整改方案；
- (21) 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时，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
- (22) 公司股权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
- (23)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产生误导性影响时。

3、公司发生以上其他重大事项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以上 (3) (4) (6) (10) (11) (17) (18) (19) 事项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发生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事项时，需按以下时点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公开披露：

(一) 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二) 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化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三) 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四) 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在报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事项时，应附上以下文件：

(一) 所涉事项的协议书；

(二) 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有关书面文件）；

(三) 所涉事项的政府批文；

(四) 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五) 中介机构对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当发生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事项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按公开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参股子公司的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归由

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相应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董事会。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